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5-011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协议签署时间：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

● 被担保人名称：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本期授信担保发生额：折合人民币14亿元

●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为上述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开立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等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4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因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7.8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4.41%。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在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期间，累计发生的授信担保金额为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4%。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授信及资金业务提供担保，年度内签署担保文件之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601.44亿元（或等值外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根据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在担保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发展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因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7.8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4.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担保人 | 法定代表人、董事 | 经营范围 |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担保人 | 金融机构 | 币种 | 本期担保金额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限 |
|---|---|---|---|---|---|---|---|---|---|---|
| 1 | 扬州阿特斯太阳能电池有限公司 | 邹晓 |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全资子公司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阿特斯太阳能电池有限公司、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宁阳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嘉兴阿特斯阳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商行有限公司阜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人民币 | 7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25/3/1-2026/3/1* |
| |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 袁为进 | 设计、制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硅片、太阳能发电应用系统、太阳能电站及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全资子公司 | | | | | | |
| |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蔡旭 |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全资子公司 | | | | | | |
| |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谢其红 |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 全资子公司 | | | | | | |
| 2 |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瞿晓铧 | 研发、生产太阳能绿色电池及组件，以太阳能电池片等新型光电子器件为主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元器件专用能材料，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从事境外太阳能光电、光热发电等新能源电站项目及太阳能光电应用产品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咨询服务；太阳能硅片、电池板、浆料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 | 全资子公司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浙江商行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 人民币 | 17,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25/2/24-2026/2/24 |
| 3 | 阿特斯光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 徐文科 | 生产以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户用发电系统为主的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及相关太阳能利用产品；从事太阳能光电、光热、风力发电、城市垃圾发电等新能源电站项目及太阳能光电应用产品在建设工程、市政工程、交通工程项目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从事太阳能等新能源应用技术的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全资子公司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人民币 | 2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25/2/24-2026/2/24 |
| 4 |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浦云龙 | 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全资子公司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 人民币 | 13,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25/2/24-2026/2/24 |
| 5 |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瞿晓铧 |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 全资子公司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行平行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2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25/3/31-2026/3/30 |
| 6 |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浦云龙 | 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全资子公司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 人民币 | 1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25/3/18-2026/2/10 |
| 7 | 盐城市大丰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 浦云龙 |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池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全资子公司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 人民币 | 2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25/3/18-2026/2/10 |
| 8 |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 袁为进 | 设计、制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硅片、太阳能发电应用系统、太阳能电站及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全资子公司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路行 | 人民币 | 21,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25/3/25-2026/9/24 |
| 9 |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谢其红 |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 全资子公司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8,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24/7/31-2025/8/30 |
| 10 | 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 张光春 |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 全资子公司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自贸试验区片区支行、交行苏州自贸试验区片区支行 | 人民币 | 11,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25/3/17-2028/3/16 |

注：因金融机构内部核准授信额度时间不同于授信担保协议签署时间，应金融机构要求担保起始时间与其内部核准授信额度时间相一致，故导致担保起始时间不同于授信担保协议签署时间。

*该笔为公告编号2025-007《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2月27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第5条的担保期限调整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担保人 | 币种 |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 | 资产净额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
| | | | 2023.12.31 | 2024.06.30 | 2023.12.31 | 2024.06.30 | 2023.12.31 | 2024.06.30 | 2023年度 | 2024上半年 | 2023年度 | 2024上半年 |
| 1.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1,297,755 | 1,255,917 | 48,557 | 95,222 | 1,249,198 | 1,160,695 | 48,113 | 18,091 | 11,999 | 4,383 |
| 2. | 盐城市大丰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94,160 | 142,808 | 86,205 | 132,576 | 7,955 | 10,232 | 111,814 | 114,065 | 629 | 2,277 |
| 3. |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290,838 | 251,853 | 195,465 | 153,540 | 95,373 | 98,313 | 405,339 | 67,117 | 5,594 | 2,195 |
| 4. |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339,389 | 297,927 | 142,792 | 78,642 | 196,597 | 219,285 | 473,847 | 143,458 | 10,956 | 19,775 |
| 5. | 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64,929 | 94,339 | 44,667 | 66,616 | 20,262 | 27,723 | 53,216 | 92,161 | 907 | 7,461 |
| 6. |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1,107,170 | 815,201 | 964,268 | 702,483 | 142,902 | 112,718 | 1,456,582 | 332,313 | 10,163 | -19,939 |
| 7. |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551,895 | 507,157 | 335,753 | 290,394 | 216,142 | 216,763 | 1,024,299 | 329,662 | 8,792 | 2,467 |
| 8. | 扬州阿特斯太阳能电池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271,115 | 367,359 | 230,977 | 329,720 | 40,138 | 37,639 | 54,400 | 172,125 | -13,118 | -4,485 |
| 9. |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562,711 | 736,615 | 402,248 | 577,168 | 160,463 | 159,447 | 1,049,508 | 517,398 | 22,366 | 529 |
| 10. | 阿特斯光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56,490 | 83,265 | 51,548 | 73,862 | 4,942 | 9,403 | 453,988 | 148,757 | -2,239 | 4,461 |
| 11. |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517,409 | 459,875 | 417,877 | 360,756 | 99,532 | 99,119 | 781,491 | 368,542 | 15,705 | 819 |

注：如上财务数据均为单体口径。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5-016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伊犁康之源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博大维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广西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四川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梧州市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由公司为子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41,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近日，公司就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金额（万元） | 授信机构 | 担保类型 | 反担保情况 | 期限 |
|---|---|---|---|---|---|---|
| 公司 | 伊犁康之源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 4,0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
| | 辽宁博大维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5,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
| | 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 8,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
| | | 5,0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
| | 广西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 8,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
| | 四川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 3,0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
| | 梧州市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 8,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无 |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
| | 合 计 | 41,000 | - | - | - | - |

2、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63.3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本次担保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情况

1、伊犁康之源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经济开发区天津路二毛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彦昌

公司持股比例：51%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25,403.8万元，负债总额为21,352.9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050.87万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4,277.68万元，净利润626.6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辽宁博大维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81.6326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凌海市大凌河工业园区9-1号

法定代表人：张吉军

公司持股比例：51%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23,049.3万元，负债总额为12,474.8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0,574.44万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3,420.71万元，净利润311.7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玉林市仁东镇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仁厚路与康旺路交叉口（2号楼二楼206-211号房）

法定代表人：林显玲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批发

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122,328.76万元，负债总额为104,411.5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7,917.18万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4,078.38万元，净利润2,69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广西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玉林市仁东镇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仁厚路与康旺路交叉口（2号楼二楼201-205号房）

法定代表人：林显玲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115,720.19万元，负债总额为100,321.3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5,398.83万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85,472.1万元，净利润3,851.2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四川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60.6061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北星大道一段2289号一栋一单元17楼1704-1705室

法定代表人：冯超艺

公司持股比例：68.4505%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批发

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11,260.68万元，负债总额为11,454.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94.02万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9,667.28万元，净利润-168.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梧州市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梧州市长洲区商贸大道51号1区1幢B-1四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林显玲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48,105.89万元，负债总额为38,637.8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468.06万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7,490.13万元，净利润583.6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对象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担保金额合计4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子公司并未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41,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后已签担保总额为25.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4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5-11

#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台州湾大道188号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3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6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28,236,01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28,236,01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3.6113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3.6113 |

注：截止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02,678,06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1,085,142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1,592,926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郑柏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非独立董事陈锡荣先生、乜君兴先生，独立董事王建祥先生、刘冉先生因工作原因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敏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并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28,070,681 | 99.8710 | 152,030 | 0.1185 | 13,300 | 0.0105 |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嘉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28,065,181 | 99.8667 | 156,730 | 0.1222 | 14,100 | 0.0111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并延期的议案 | 20,886,830 | 99.2146 | 152,030 | 0.7221 | 13,300 | 0.0633 |
| 2 | 关于选举张嘉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881,330 | 99.1885 | 156,730 | 0.7444 | 14,100 | 0.0671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楼建锋、戴韫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经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楼建锋律师、戴韫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认为，海正生材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1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海正生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5-012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3月25日、3月26日、3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函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经营业绩风险提示：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78,000万元至-65,0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7,948万元至-64,948万元，2024年年度经营业绩为预亏状态。

●相关媒体报道、市场传闻说明及风险提示：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存在关于参股子公司迪洛斯人工智能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洛斯”）的相关报道。公司仅参股迪洛斯10%股权，公司对迪洛斯不构成控股关系，且公司与其暂无实质业务合作。此外，迪洛斯成立于2025年1月，目前尚处于初创阶段，其未来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3月25日、3月26日、3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核查，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存在关于参股子公司迪洛斯人工智能科技（四川）有限公司的相关报道。公司仅参股迪洛斯10%股权，公司对迪洛斯不构成控股关系，且公司与其暂无实质业务合作。此外，迪洛斯成立于2025年1月，目前尚处于初创阶段，其未来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于3月25日、3月26日、3月27日跌幅偏离值达26.8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和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78,000万元至-65,0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7,948万元至-64,948万元。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2025-001）。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5-002

#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更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2024年12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26日，公司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丁亭亭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海涛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原项目组人员工作安排及项目分工调整，现指派李昊阳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黄颖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昊阳，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颖，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昊阳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黄颖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昊阳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黄颖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5

#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客户项目定点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国内某客户（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开发通知，定点产品主要为副车架关键结构件。此次定点项目生命周期4年，预计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人民币2.8亿元，此次定点项目预计在2026年第2季度逐步开始量产。产品的具体供应时间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 定点开发通知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 定点开发通知是对指定项目产品开发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正式的订单或销售合同。后续样件产品通过客户评审验证通过之后，方可签订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

● 公司相关产品的实际销售金额将与该客户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体市场的发展状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会对该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对本公司的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需求，积极做好产品研发、生产、供应等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8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原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事项背景情况

因执行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新华联控股所持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175,436,62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8.63%）属于其重整的偿债资源，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划转给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的债权人用以抵偿其债权，或者划转至新华联控股管理人证券账户作为预留的偿债资源。

2024年8月21日，新华联原持有的宏达股份156,181,25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7.69%）办理了司法扣划过户登记手续。其中，40,553,0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宏达股份股票扣划过户至多家债权人证券账户名下；115,628,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9%）宏达股份股票扣划过户至根据《重整计划》开立的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予以预留，用于向债权人以股抵债进行清偿，在债权人依法确认受领后按《重整计划》相应规定进行分配。上述司法扣划后，新华联控股仍持有宏达股份19,255,36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95%）。

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7日、8月20日和8月2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2024-00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划转的进展公告》（临2024-032）《关于原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的进展公告》（临2024-034）。

二、本次股份司法划转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收到新华联控股《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通知函》，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获悉：

2025年3月24日北京一中院根据《重整计划》已送达司法执行文书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拟将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有的宏达股份16,877,34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0.83%）扣划过户至多家新华联控股等